

合同编号：

智尊保（CCS-ZZB）合同

甲 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蔡军
电 话：010-64456407
传 真：010-64456407

邮编：100029

乙 方：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浦东张江高科技园区华佗路 1 号 1 号楼 4 楼
法定代表人：郑杰明
电 话：021-38777888
传 真：021-38777448

邮编：201203

甲乙双方经过公开招标，达成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内容包括具体条款、附件及合同中提及的其他文件。

1. 合同有效期：
自 2025 年 9 月 22 日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止

维保服务实施期为 3 年，合同签署方式为每年签订一次一年期维保合同。

2. 维修服务所保设备：
1)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药监局注册名）	GE 主机系统编号	装机日期	合同开始日期	合同终止日期	标准保养次数（每年）	精智保养次数（每年）
VIVID Q	082438040195	2014/6/16	2025/9/22	2026/9/21	1	1
VIVID I	082438160200	2011/7/21	2025/9/22	2026/9/21	1	1
VIVID E9	082438160201	2011/7/21	2025/9/22	2026/9/21	1	1
VIVID E95	082438040407	2021/12/31	2025/9/22	2026/9/21	1	1
VIVID E95	082438040406	2021/12/31	2025/9/22	2026/9/21	1	1
LOGIQ FORTIS	082436041176	2021/12/31	2025/9/22	2026/9/21	1	1
VIVID IQ R4	082438040411	2021/12/31	2025/9/22	2026/9/21	1	1
VIVID IQ R4	082438040471	2022/6/29	2025/9/22	2026/9/21	1	1
VIVID IQ R4	082438040470	2022/6/29	2025/9/22	2026/9/21	1	1
VOLUSON E10	082437042480	2022/6/29	2025/9/22	2026/9/21	1	1
VIVID E9	082438160127	2010/9/20	2025/9/22	2026/9/21	1	1
VIVID I	082438160199	2011/7/15	2025/9/22	2026/9/21	1	1
VIVID E9	082438040163	2013/12/24	2025/9/22	2026/9/21	1	1
VIVID I BT10	082438040196	2014/6/16	2025/9/22	2026/9/21	1	1
VOLUSON E10	082437041396	2015/11/13	2025/9/22	2026/9/21	1	1



附加设备系统/服务：主机加探头保修一年，合同期内，以下指定序列号的探头无限次全新更换 4C-D:158741WX9;9L-D:56026YP8;M5S-D:6089;6Tc:85952;4C-RS:1114079WX5;8L-RS:118418PD3;3S-RS:647237WX7;6Tc-RS:88058;3S-RS:521564WX5;10S-RS:119127PD9;9T-RS:28395;9L-D:98735WP4;M5S-D:12424;6S-D:219610PD3;M5S-D:BF-225122;6Tc:98115;6Tc:99991;6Tc:99629;3S-RS:1130198WX3;4C-RS:348246WX0;8L-RS:143596PD5;6Tc-RS:94190;8C-RS:345906WX2;M4S-RS:139607YP6;12L-RS:345568WX0;6T-RS:84206;C1-5-D:183300YP3;Em6c:189722KR2;4Vc-D:402543YP3;M5Sc-D:402208YP3;6VT-D:NO223799;6VT-D:NO223110;M5Sc-D:402022YP8;L2-9-D:193130PD2;C1-6-D:491071YP7;C1-6-D:406248YP5;M5Sc-D:470803YP8;6VT-D:NO221947;6VT-D:NO223615;6VT-D:NO226339;6VT-D:NO223862;6VT-D:NO223070;6S-RS:202834PD8;M5Sc-RS:402916YP1;4C-RS:1092753WX1;3Sc-RS:1093820WX7;E8C-RS:1082007WX4;9L-RS:275467WP9;C1-5-RS:1066259WX1;C1-6-D:423306YP0;RM7C:286300KR9;C2-9-D:327639YP1;6VT-D:NO225175;6S-RS:208638PD7;M5Sc-RS:422789YP8;C1-5-RS:1136572WX3;9L-RS:292192WP2;M5Sc-RS:359143YP5;此合同包含：H44901AT; CN-LCKST 各两个; H44901AR 一个; VIVID E95 四维定量软件一套; IB 初装 for ULS; ACP APM IB US 各 7 个。（保修结束日期为合同结束日期）

乙方仅对以上列明的设备及附加设备系统/服务（以下简称“机器”）予以保修。

3. 服务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项目详细定义
探头更换	主机+所有探头：所有探头损坏即可更换。
预防保养	每年提供 2 次预防保养。
现场服务	GE 原厂工程师现场服务。
人工费	无限次人工工时费、差旅费。
备件费	无限量主机维修备件费，包括用于解决该产品问题的硬件及软件。
电话支持	星期一至星期日，00:00-24:00。
软件升级	免费软件升级。
升级优惠	用户在购买升级时，GE 公司提供相应的优惠政策。

乙方提供的合同服务类别为：智尊保（CCS-ZZB）合同。

响应时间：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拨打400电话后4小时内响应。

维修时间：周一至周日00:00-24:00，国家法定假日除外。

4. 乙方的责任：

- 1) 定期保养：乙方每年提供定期维护，乙方工程师向甲方提供一份计划性的定期维护报告。乙方在预期保养时间之前一周内通知甲方保养时间，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执行保养，乙方原则上将不对此承担责任。如甲方确有合理原因导致不能执行保养，甲方可在预期保养时间之前一周内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另行约定保养时间；如乙方确因甲方的时间调整而产生额外成本，乙方可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费用。计划性定期的维护服务检测包括机器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预防性维护，并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其它维护。此项定期维护服务间隔进行。如本合同包含远程保养（远程检查设备启动和工作状态检查，错误日志检查，运行硬件测试以及清除缓存文件提高设备运行速度），甲方应负责为设备的正常运转和远程接入提供安全稳定的网络环境。如果甲方选择禁用InSite远程接入，则甲方不得因乙方无法提供远程数字化服务和由此造成的影响而要求乙方承担任何责任。远程保养服务仅提供给可以提供APM-远程守护且在表2范围内的设备。
- 2) 乙方提供现场措施（Field Action）。
- 3) 乙方为甲方提供在线支持、现场检修及零备件更换。

3.1) 在线支持，协助甲方的工程师分析和维修有关设备。电话支援在甲方拨打维修热线后提供：400-8128188维修热线，乙方资深工程师在线技术支持，答疑，即时诊断机器故障，制定维修方案。并提供应用医生对机器使用及功能的远程服务。

3.2) 现场检修，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派遣工程师前往维修有关设备。工程师最多不超过24小时到达现场。原厂认证合格的专业工程师或原厂培训的特约维修队伍将提供快速优质的现场服务。

3.3) 零备件更换：在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机器进行约定维修所发生的费用（更换零部件费，乙方人工费和出差费等），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国内的保税仓库特定为甲方提供备件。

- 3.4) 探头更换名额：在保修期内，如探头发生故障，乙方提供探头更换保障名额，探头在当期服务年度内更换后享有最长不超过当期服务年度的质保期（不超过本合同的截止时间）。具体设备/探头信息/名额数量见附加设备服务说明。3V、4V、Tee、RM6C、RM7C、EM6C此类高值探头更换名额需单独列明。（此服务仅限于以合法渠道取得的乙方生产的探头）
- 3.5) Insite远程数字化服务（如果设备具有远程接入能力）
远程监测以及维护：甲方（1）提供接入设备的宽带设施或（2）通过乙方的网络连接设施，将设备与GE医疗InSite智能数字化服务平台连接，以便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为设备提供24小时远程检测，从而帮助医院有效提高设备使用效率。
远程设备应用指导服务：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收到甲方拨打维修服务电话后，与甲方协商安排时间，为甲方提供远程设备应用指导服务，服务期间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无法提供应用指导服务，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应负责为设备的正常运行和远程接入提供安全稳定的网络环境。如果甲方选择禁用InSite或者甲方的网络设施不支持设备的远程接入，导致乙方无法提供上述远程数字化服务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4) 开机保证率为95%，即每年停机不超过18天（一年365天），达不到开机保证率的情况下，对于超出开机率保证的停机时间，超过一天顺延两天。凡不在维修范围之内的系统部件损坏而导致停机，不包括在此条款之内。乙方工程师会配合保养计划，针对产品的外部环境、主要参数与性能做质量评估，为设备潜在的问题提供预测性提示，以期减少设备非正常停机的风险，提高医疗设备的正常使用率，帮助医院实现高质量、低风险的医疗服务，确保最佳投资的回报率。
- 5) 服务报告：每次保养、维修后，乙方工程师以邮件或Email或现场汇报的形式为甲方提供服务报告。每服务满一年，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年度性维修保养服务总结报告。
- 6) 探头检测：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可为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设备提供检测服务。
- 7) （根据设备类型可提供服务）EHR 设备健康检测：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为乙方提供 EHR 质控预检服务 1 次/年/台（包含设备体检报告及报告详细解读）。（仅限可执行此服务本合同范围内的设备）
- 8) U/S 高级临床应用课堂培训（U/S_Cls_A）
- 乙方责任
 - 1) 乙方对甲方选送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 2) 乙方为甲方超声设备，提供两次课堂培训。
 - 3) 每次培训时间为 1 天。
 - 4) 所有培训内容仅在合同期内有效，逾期不补课。
 - 甲方责任
 - 1) 甲方应配合乙方开展培训，按照乙方的培训流程，每次培训提供盖章（公章或受训人员所在科室章）的培训确认函和其它支持文件给乙方。
 - 信息保密
 - 1) 甲方确认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信息，包括乙方为甲方雇员所提供的信息都属于乙方的财产，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无论甲方或接受培训的甲方雇员都不得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对乙方信息进行复制或进一步传播，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 2) 甲方应保证其能够接触和获得乙方信息和材料的雇员遵守本保密协议。甲方可以采用与甲方的雇员签订受训人保密协议的方式，或另立包含受训人说明和保密协议条款的文件以满足这个要求。
 - 违约责任
 - 1) 因不可抗力或双方不可能控制的情况下，无法履行合同服务或履行服务不符合约定要求的，双方可协商解决。
 - 2) 培训逾期，或培训无法达到约定要求的，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不能要求退款或延迟培训或再培训。
 - 9) 医院现场日常质控项目指导演示服务
 - 乙方责任
 - 1) 乙方对甲方选送的相关人员进行实施指导。
 - 2) 乙方为甲方 Voluson E10 设备，系统编号 082437041396，提供 1 人次的相关设备日常质控项目质控项目指导医院现场演示。
 - 3) 每次培训时长约 2 小时。
 - 4) 本次质控项目指导演示服务仅在合同期内有效，合同期内未完成的指导演示服务，逾期不补。
 - 甲方责任

- 1) 甲方应配合乙方开展本次服务, 按照乙方流程, 在服务工单或者其它文件上进行盖章(公章或受训人员所在科室章)或者签字确认, 并提供给乙方。
 - 信息保密
 - 1) 甲方确认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信息, 包括乙方为甲方雇员所提供的信息都属于乙方的财产,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 无论甲方或接受培训的甲方雇员都不得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对乙方信息进行复制或进一步传播, 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 2) 甲方应保证其能够接触和获得乙方信息和材料的雇员遵守本保密协议。甲方可以采用与甲方的雇员签订受训人保密协议的方式, 或另立包含受训人说明和保密协议条款的文件以满足这个要求。
 - 违约责任
 - 1) 因不可抗力或双方不可能控制的情况下, 无法履行合同服务或履行服务不符合约定要求的, 双方可协商解决。
 - 2) 本指导显示服务逾期, 或效果无法达到约定要求的, 乙方不承担责任, 甲方不能要求退款或延迟服务或再次申请演示服务。
- 10) **Option 选件**
医疗设备管理培训领航班 (EDU_BME)
- 1 乙方责任
 - 1) 乙方对甲方选送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 2) 合同期内乙方给甲方提供 1 人次的医疗设备管理培训。
 - 3) 该培训为模块式培训, 集中授课 3 天, 一年内完成。
 - 4) 客户可以要求将当期培训累加至下一年, 但是一旦合同到期, 所有未使用培训将过期。合同期内未完成的课程内容逾期不予补课。
 - 5) 乙方承担甲方受训人员在培训时发生的部分费用, 包括: 往返培训地点的交通费、异地培训的住宿费、培训期间的餐费、会务费用、讲师费用。
 - 2 甲方责任
 - 1) 甲方应配合乙方开展培训, 按照乙方的培训流程, 每次培训提供盖章(公章或受训人员所在科室章)的培训确认函和其它支持文件给乙方。
 - 2) 在合同有效期内, 若甲方需要将此项培训更换为其他种类的培训, 需提供盖章(公章或受训人员所在科室章)的培训推荐函和其它支持文件给乙方, 文件上应注明原培训和更改后的培训名称及人次。此培训更换仅限于提出申请时乙方确认能更换的培训, 且仅限于此项培训服务开始之前。甲方更换培训类型之后, 原培训类型不再执行。
 - 3 信息保密
 - 1) 甲方确认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信息, 包括乙方为甲方雇员所提供的信息都属于乙方的财产,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 无论甲方或接受培训的甲方雇员都不得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对乙方信息进行复制或进一步传播, 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 2) 甲方应保证其能够接触和获得乙方信息和材料的雇员遵守本保密协议。甲方可以采用与甲方的雇员签订受训人保密协议的方式, 或另立包含受训人说明和保密协议条款的文件以满足这个要求。
 - 4 违约责任
 - 1) 因不可抗力或双方不可能控制的情况下, 无法履行合同服务或履行服务不符合约定要求的, 双方可协商解决。
 - 2) 培训逾期, 或培训无法达到约定要求的, 乙方不承担责任, 甲方不能要求退款或延迟培训或再培训。
5. 甲方的责任:
- 1) 甲方应按机器使用手册的要求进行操作及日常维护, 并保证机器所需电源、气源的正常供应及开启和关闭。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设备不能正常运转或无法提供维修, 乙方不承担保修责任。
 - 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维修服务费用。
 - 3) 甲方应保证设备进保时为原厂配置并处于良好状态, 若甲方隐瞒其故障或改用非原厂认证配置, 则可能扩大维修风险, 提高维修成本,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偿其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同时也可拒绝承担非原厂认证配置部分的维修担保责任。如届时甲乙双方不能对前述费用补偿及责任承担达成一致, 乙方有权取消合同。甲方应保证设备在保修期内所发生的备件需向乙方购买, 若甲方使用非GE原厂认证备件, 则可能扩大维修风险, 提高乙方人工服务成本,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偿其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同时也可拒绝承担非原厂认证备件部分的维修担保责任。如届时甲乙双方不能对前述费用补偿及责任承担达成一致, 乙方有权取消合同。

- 4) 本次合同服务相关的化学品（如酒精，高压油等）以及产生的相关废物，甲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和处置。
- 5) 若续签保修合同时已超过上一次保修结束日期3个月以上，该机器需完成乙方的质量检测后方可进保。
- 6) 对于合同项目下的零备件，如无特殊说明甲方需在更换后将原备件退还给乙方。
- 7) 甲方接受以电子签名方式对乙方服务予以确认。

8) 数据共享及数据安全保护：

双方应共同遵守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方面适用的法律法规，依法履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如果GE在对设备进行远程/现场维护或故障诊断的过程中，或者在被授予数据访问权限期间接触或接收到与患者、医疗专业人员、用户人员或其他使用设备或本合同项下服务的人员相关的个人信息（以下合称“个人信息”），GE应在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允许的范围内使用、处理、保存和传输该等个人信息。如果相关法律法规有所要求，用户应在向GE提供个人信息前依法取得个人信息主体的同意，或者对相关个人信息进行去标识化处理等安全举措。为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之目的，GE可以依法收集和处理设备在运行和维护过程中产生的不包含个人信息的数据，包括设备的维护记录和日志报告等信息（以下合称“设备数据”），并将设备数据用于提供维修支持、提高运行效率、以及产品和服务的研发、改进和培训等合法用途。

6. 合同总价款：

总价（人民币）：1425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贰万伍仟元

7. 付款方式

在甲方每期付款之前，乙方应当提供等额发票，因乙方延迟提供发票，甲方延迟付款的，不属于甲方违约。维保服务实施期为3年，合同签署方式为每年签订一次一年期维保合同。乙方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提供合同约定的维保服务，当年维保服务开始执行90日内，由甲方办理支付手续，支付合同款。每次维保服务完成应提供纸质维保报告，由甲方负责验收。如乙方提供的维保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当年合同或拒签下一年度合同。甲方支付费用7日前，乙方应将对应金额的法定发票提供甲方审核，待审核通过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如发票审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延期支付费用（具体以合同签订时商定为准）。

在2025年11月22日付清人民币1425000元。

账 户：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账 号：3100157791405000342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金杨支行

8.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达成书面协议提前终止本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由于非乙方的原因而不再履行本合同，甲方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的方式通知乙方，对于已经支付但未执行的合同的款项，乙方应退回甲方。
2. 乙方在工作中，发生以下所列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 严重侵害甲方利益或违反国家法律及相关规定；
 - (2)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刑事恶性事件及重大人身侵权行为情节严重的；
 - (3) 乙方对服务人员疏于管理，影响甲方的工作秩序，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
 - (4) 乙方发生违约后，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五个工作日内仍不能采取补救措施及行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5) 如遇医院迁建或市政建设征用土地等事由，本协议自行终止，乙方不享有任何经营补偿，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 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4. 本合同期满后，双方协商后需重新订立书面合同。

9. 豁免及限制：

- 1) 本合同不包括下列服务项目（甲方如果要求乙方提供下列服务，则按照乙方“付费维修服务”计费）
 - 1.1) 该机器或部分拆检、翻修、重装、迁移、搬动及相应的费用及保险费用。
 - 1.2) 非乙方指派或甲方请第三方修理调整机器、换装零件、改装机器及配件，或其它乙方不能控制的任何原因所造成机器损坏而需乙方维护者。
 - 1.3) 甲方或其代表未遵照保养及操作手册上的程序所进行操作所引起的设备故障。
- 2) 本机器配置的外周设备，如工作站、不间断电源、视频转换器经双方协商，乙方将另外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务。

10. 信息保密：

甲乙双方对涉及本合同价格、服务或产品的详细配置信息以及涉及乙方知识产权的相关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该信息的任何部分向任何第三方或社会公众披露。如最终用户或政府部门要求甲方或乙方提供保密信息，该方应将此要求及时通知另一方。

11. 违约责任：

- 1)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协议项下的义务，该一方无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或说明。双方应当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协议履行的影响，协商决定是否终止或推迟履行，或部分或全部免除受影响一方的义务。本条所称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并使受影响一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合同项下义务（金钱给付义务除外）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火灾、爆炸、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严重传染病、罢工、战争、暴乱、恐怖袭击、法律变化、政府命令或行为、贸易制裁、禁运、供应链中断，以及其他重大或突发事件。
- 2) 除不可抗力或乙方不可能控制的因素导致的情形外，如乙方由于非甲方的原因而不再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除不可抗力或甲方不可能控制的因素导致的情形外，如甲方由于非乙方的原因而不再履行本合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除付清至合同解除日期前应付的款项外，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负责赔偿。在任何情况下任何一方因本合同而承担的责任不超过本合同签署时双方约定的设备当期服务合同价款，且不承担间接损失（如利润或收益损失）。如因甲方或其代表使用不当（如违反操作手册所载规程操作）等原因而使乙方额外提供劳务或更换备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因此发生的相关费用。
- 3) 在合同有效期内，未经乙方认可甲方擅自维修，移机，保养及更换第三方零备件及耗材，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4) 如果甲方在超过本合同付款条款规定期限30日后未支付相关款项，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一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该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如甲方在90日内仍未支付相关款项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在解除合同之前，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
- 5)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不提供服务或者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经书面催告后有权聘请第三方维修，上述情况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累计出现3次以上（含3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 6)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内容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交于乙方的全部的维保费用。
- 7) 乙方在维保过程中，提供的材料应为符合本合同约定、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产品。由于维保材料质量原因造成的设备运行故障或因此导致第三方损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及时维修并依法承担因此引发相应事故的全部责任，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足额赔偿。
- 8) 如上述规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乙方违约所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 9) 如甲方根据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尚未接受服务部分的费用。
- 10) 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保证 $\geq 95\%$ 的开机率。如果此开机率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达到，对于开机率低于95%的每一个百分点，维修合同期限将相应延长7 个日历日。由于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如自然灾害、爆炸、房屋倒塌、暴乱、坠机及蓄意破坏、缺乏燃料或水电、罢工、战争等），乙方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并及时通知甲方。
- 11) 乙方在合作期间及合作结束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在任何形式的宣传材料、广告、媒体发布或公开声明中，使用甲方（或包含“安贞”“北京安贞医院”等）的名称、商标、标志、域名、产品或服务进行宣传或暗示其与甲方存在任何形式的合作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合作、业务往来、信用担保等。如违反本条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此侵权行为，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12. 争议解决及法律适用：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争议。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 合同正本一式 6 份，甲方 5 份，乙方 1 份，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同意任何对合同条款的手写改动均无效。

合同附件清单：（可删除没有的部分）

- 1)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 2) GE 超声设备维护保养计划；
- 3) GE 超声售后服务承诺书；
- 4) 通用电气医疗集团（中国）备件质量声明函；
- 5) 投标分项报价表；
- 6) GE 彩色超声诊断设备保修方案；
- 7) 项目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附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盖章）

乙方：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
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蔡军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郑

职 位：

职 位：

日 期：2015.9.22

日 期：2015.9.22